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6986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2 年 1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0269 號函所為之處
7 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9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
12 申請複製「序號 1 至序號 4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鹿地一字第
13 1110006236 號函所載說明一鈞所收件○○字第 1110006236、
14 1110006237、1110006238、1110006239、1110006240 號之申請書
15 及相關資料全部影本」、「序號 5：民國 89 年 5 月 22 日○○○○
16 ○字第 2413 號函依據民國 89 年 5 月 16 日○○○○○字第 919 號
17 函辦理之相關所有全部資料，含通知書、會議紀錄」、「序號 6：
18 民國 78 年 8 月 23 日依據 6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分割複丈成果圖」、
19 「序號 7：民國 79 年 3 月 15 日依據 79 年 1 月 10 日○○○字第○
20 ○○○號訴願決定複丈成果圖」等檔案（以下依序簡稱為序號 1 至
21 序號 7 檔案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核後，以原處分函復略以：「……
22 二、旨揭申請書之序號 1、2、3、4 及 5 項資料檔案，請於上班時
23 間內持本函至本所臨櫃繳費領取。三、上開申請書序號 6、7 項所
24 敘資料，經查本所測量地籍圖冊內，無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
25 ○○-○、○○-○地號等 2 筆土地之 62 年分割複丈及 79 年訴願

1 決定複丈成果圖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2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3 一、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：

4 (一)訴願人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案，原處分機關共核發序號1、
5 2、3、4 和序號5 一張，餘並未核發，亦未釋明沒有核
6 發之真正事由。

7 (二)按核發檔案序號5、6、7 並非沒有，另土地複丈成果圖
8 永久保存。

9 (三)依彰化縣政府79年1月10日79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詳
10 載有78年7月20日協調紀錄和78年8月23日派員勘
11 測，竟然原處分機關並未核發給該勘測之成果圖與面積
12 分析表……等等檔案未核發給訴願人所提檔案應用申請
13 之上述檔案資料，顯有所規避遮掩。另依○○鄉○○○
14 段○○○段○○之○、○○之○地號土地登記簿，○○
15 之○地號土地登記買賣於65年1月23日登記完畢，○
16 之○地號土地登記於65年2月16日登記買賣完畢於後
17 並無其他登記及不生其他權力之效力。依法本於登記完
18 畢產生合法權利之效力等語。

19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0 (一)查訴願人所有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地號及
21 毗鄰關係人所有○○-○地號(89年地籍圖重測後，其
22 標示分別變更為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)相關異動
23 資料，62年間並無標示分割紀錄(僅有買賣移轉登記)，
24 故並無序號6所敘62年6月28日辦理分割複丈成果圖
25 資料。

26 (二)再查申請序號7所敘「依據79年1月10日彰祕訴字第
27 2991號訴願決定複丈成果圖」一節，經查原處分機關留

1 存之檔案資料暨地籍測量圖庫資料，查無訴願人所敘之
2 複丈成果圖，爰無法核發等語。

3 理由

4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
5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6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
7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8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
9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
10 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
11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12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
13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(第
14 2 項)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
15 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
16 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
17 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
18 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
19 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
20 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
21 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
22 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
23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24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25 三、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
26 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
27 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
28 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

1 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
2 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
3 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。同理，
4 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
5 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
6 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7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人民申請閱覽、
8 抄錄或複製檔案，須客觀上該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
9 中，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政府機關始有提供
10 之義務，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，要求政府
11 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檔案。準此，倘該檔案原本即不
12 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，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自無法強
13 命機關提出。

14 四、經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之標的 112 年 1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
15 1120000269 號函，係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9 日
16 提出申請後所為之函復，觀其內容，實質上應已對訴願人申
17 請之序號 6、7 檔案為否准之表示，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
18 規制效力，自屬行政處分。又原處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，依
19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後
20 1 年內聲明不服，查原處分係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發文，故訴
21 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提起本件訴願之尚未逾
22 越法定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23 五、次查，原處分業載明：「序號 6、7 項所敘資料，經查本所測
24 量地籍圖冊內，無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、○○-
25 ○地號等 2 筆土地之 62 年分割複丈及 79 年訴願決定複丈成
26 果圖。」復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敘明因 62 年間並無
27 標示分割紀錄，故無序號 6 所敘 6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分割複
28 丈成果圖資料，且經查調留存之檔案資料暨地籍測量圖庫資

1 料，亦查無訴願人所敘序號 7 之複丈成果圖，是該等檔案既
2 然客觀上並非原處分機關目前所持有，訴願人請求提供資料
3 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而無從提供，原處分機關因而拒絕訴願人
4 之申請，自無違誤。至訴願人雖主張序號 5 檔案僅發給 1 張，
5 其餘並未核發云云，然原處分既已敘明同意核發訴願人序號 5
6 檔案，且未載明有任何限制或禁止提供之部分，又訴願人亦
7 未能證明原處分機關就序號 5 檔案有何隱匿未予核發之情
8 事，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，其主張尚無可採。

9 六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既已就訴願人申請內容逐一調查認定，惟
10 仍查無訴願人申請複製之序號 6、序號 7 資料，故訴願人請求
11 原處分機關提供客觀上既未持有或管領之上揭文件，已屬事
12 實不能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以未予提供訴願人申請之序號
13 6、序號 7 檔案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1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1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6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（請假） |
| | 委員 |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| 委員 | 常照倫 |
| | 委員 | 張奕群 |
| | 委員 | 李惠宗 |
| | 委員 | 蕭淑芬 |
| 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| 委員 | 劉雅臻 |

1 委員 蕭源廷
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
3 縣 長 王 惠 美

4

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7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